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有關出售該等物業之特別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 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第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頁。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9頁。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excel.com.hk內。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0
大有融資函件	11
附錄一 - 物業估值報告	2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2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6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除另有指明外,具有收購守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或仍然懸掛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賬目」 指 根據股份協議條款編製之本公司(不包括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

(但緊隨特別交易完成後)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 (不包括其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

(但緊隨特別交易完成後)期間之未經審核全面收益表

「完成日期」 指 股份協議項下買賣出售股份之完成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協議」 指 (j)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徐陳美珠女士(或一名可由彼

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就買賣第一物業將 予訂立之協議;及(ii)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與梁樂 瑤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 則))就買賣第二物業將予訂立之協議,各協議均以股份協

議隨附之議定格式(或相關訂約方批准之其他格式)訂立

「出售條件」	指	獨立股東通過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及執行人員根據 收購守則規則25授出有關特別交易之同意,且該同意隨附 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建議出售該等物業,有關出售根據創業板上 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以及根據收購守則 規則25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第一物業」	指	位於香港寶馬山道23號賽西湖大廈5座21樓B室及地下低層泊車位 第LG273號且目前由本集團持有之物業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高銀(證券)」	指	高銀(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德銓、張英潮、張家敏 及黃美春)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 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約人、與徐陳美珠女士、梁樂瑤女士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涉及出售事項或於出售事項擁有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與要約人就(其中包括)控股股東轉讓出售股份、要約及出售事項而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之公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 最後可行日期	
「要約」	指	高銀(證券)代表要約人可能進行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按每股股份0.2045港元之價格,以現金收購並非要約人及 任何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或彼等同意收購之全部股份	
「要約人」	指	華成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assion Investment」	指	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等物業」	指	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	
「物業買方」	指	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或可由彼等各自指定之聯繫人(定義 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為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之買方	
「出售股份」	指	賣方根據股份協議有條件同意出售予要約人之564,029,197股股份,當中每股股份均屬「出售股份」	

位於香港羅便臣道22號福熙苑9樓D室且目前由本集團持有之

「第二物業」

指

物業

釋 義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 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之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賣方與要約人就買賣出售股份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 「股份協議」 指 九日之協議(其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 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協議書,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 月十二日之修訂及重訂協議修訂) 「股東 |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構成本公司特別交易之出售協議及根據出售 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股份協議完成前之本公司控股股東Passion Investment及徐陳美珠 女士 「保證現金| 指 完成賬目所載由賣方於股份協議中向要約人保證之本公司銀行存 款及手頭現金總額(包括抬頭人為本公司且本公司仍未兑 現,但在兑現後由本公司收取付款之支票或銀行匯票或匯 票所代表之款額)將不會少於37,700,000港元(於聯合公告 中披露)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Excel 志鴻科技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執行董事:

徐陳美珠(主席) 馮典聰(行政總裁)

梁樂瑤 吳偉經

非執行董事:

葉德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張家敏

黄美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5樓

敬啟者:

有關出售該等物業之特別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聯合公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股份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64,029,197股出售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5,343,970.79港元,為每股出售股份0.2045港元。股份協議須待(包括其他條件)出售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僅供識別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出售協議及出售條件達成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出售,而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分別購買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代價分別為現金29,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

於完成股份協議項下出售股份之買賣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可行日期將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並根據收購守則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要約。高銀(證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完成股份協議後代表要約人向所有獨立股東提出要約。要約項下之要約價為每股股份0.2045港元。股份協議及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詳情載於聯合公告內。倘出售事項未經獨立股東批准,則要約將不予進行。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出售事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之推薦建議;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之建議,以及就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出售協議

訂約方

- (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及
- (ii) 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或可由彼等各自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分別為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之買方,即物業買方。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徐陳美珠女士與Passion Investment (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合共持有564,029,197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57%;而董事梁樂瑤女士持有24,559,498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42%。因此,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目標事項

出售協議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及出售條件達成後,據此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出售,而徐陳美珠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梁樂瑤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物業買方,將分別購買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代價分別為現金29,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如未能達成出售條件,則不會簽立出售協議。

該等代價乃相關訂約方參考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估值分別為29,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直接比較法得出。關於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為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目前分別由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佔用,作為員工宿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6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估計出售該等物業之資本收益分別為約26,400,000港元及約4,700,000港元。出售事項所得資本收益除將令本集團資產淨值及盈利相應增加同等數額外,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資產總值、負債及盈利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完成

預期出售協議之簽立及出售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落實。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其中相關代價將以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受惠人或按其指示由物業買方或由其代表支付,而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就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之相關物業,以物業買方為受惠人簽立及交付轉讓所有有關權益之轉讓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款項轉讓予本公司,以償付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結欠本公司之部份公司間債項,而有關所得款項將於完成日期構成本公司部份保證現金。

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維護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諮詢服務及有關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服務。

鑑於該等物業與本集團之營運無關,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以市價將該等物業出售予相關佔用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變現資本收益及就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收回現金實屬適當。因此,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要約人目前之意向為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對出售事項之影響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率介乎25%及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徐陳美珠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梁樂瑤女士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該項同意倘獲授予,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方可作實。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約人、與徐陳美珠女士、梁樂瑤女士及要約人之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就特別交易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取得其同意。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德銓、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大有融資之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6至第37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以投票方式批准(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之註冊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謹請 閣下垂注(i)載於本通函第10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載於本通函第11至19 頁之大有融資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典聰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乃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敬啟者:

有關出售該等物業之特別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出售協議」一節。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11至19頁之大有融資意見函件(大有融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載於通函第5至9頁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條款、大有融資考慮之因素及原因以及提供之意見,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葉德銓

張英潮

張家敏

黃美春

非執行董事 獨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 本通函:



敬啟者:

有關出售該等物業之特別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致股東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亦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本函件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原股份協議,其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協議書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修訂及重訂協議進一步修訂及重訂。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64,029,197股出售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5,343,970.79港元,為每股出售股份0.2045港元。股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有關股份協議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股份協議」一節「條件」一段。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訂出售協議及出售條件達成後,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出售,而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或可由彼等各自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分別購買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代價分別為現金29,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中一個適用百分比比率介乎25%至75%, 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徐陳美珠女士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兼董事及關連人士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梁樂瑤女士亦為 貴公司之董事及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出售事項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特別交易,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該項同意倘獲授予,須待獨立財務顧問公開聲明,其認為特別交易之條款公平合理,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特別交易,方可作實。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要約人、與徐陳美珠女士、梁樂瑤女士及要約人之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以及參與出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特別交易所提早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葉德銓、張英潮、張家敏及黃美春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已向 貴公司確認,彼等就出售事項而言乃屬獨立,因此適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吾等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 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定,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聲明、資料及陳述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 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彼等須就此負全責)於提供及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 於通函日期仍然真實及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作 出之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及陳述以為吾等的 意見提供合理依據。吾等並不知悉任何理由,須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有任何 事實或情況會導致所提供資料以及向吾等作出之陳述失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進一步確

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陳述,致使通函內任何聲明(包括本函件)錯誤或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所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展開任何獨立核實工作,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列如下:

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下表為載於 貴公司年度報告(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內之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一企業軟件產品	75,258	85,971	98,920	
- 系統集成	77,253	158,249	355,376	
- 專業服務	15,487	31,669	54,068	
一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服務	4,547	4,687	4,536	
	172,545	280,576	512,900	
扣除所得税前溢利 應佔溢利/(虧損):	1,737	4,658	2,590	
一貴公司擁有人	2,367	6,036	2,591	
一非控股權益	(668)	(97)	(220)	
年內溢利	1,699	5,939	2,37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24	0.61	0.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番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94,781

101.173

107,10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280,576,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之172,545,000港元上升約63%。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惠於系統集成業務及專業服務收入於二零一零年之增幅,分別較二零零九年增長約105%及104%。根據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貴集團營業額增長主要受惠於 貴集團於中國之經營,其中系統集成業務突飛猛進乃主要受惠於內地銀行的大量需求,而企業軟件產品銷售額的增長亦得益於當地銀行和中國境內外資銀行之貢獻。 貴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零九年分別增加約168%及155%至4,658,000港元及6,03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營業額51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80,576,000港元上升約83%。 貴集團營業額上升主要受惠於系統集成業務及專業服務收入於二零一一年之增幅,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增長約125%及71%。儘管營業額增長, 貴集團扣除所得稅前溢利及股東應佔溢利較二零一零年下降約44%及57%,分別減至2,590,000港元及2,591,000港元。上述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為應付擴展需求而增購電腦設備及翻新工程的折舊增加;開發成本攤銷之增加;以及於年末因投資環境動盪不穩而產生的未實現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從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4,781,000港元逐漸增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07,104,000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有所增長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所錄得之溢利。

2. 出售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維護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 軟硬件產品、諮詢服務及有關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原股份協議,其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九日之協議書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修訂及重訂協議進一步修訂及重訂。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要約人有條件同意購買564,029,197股出售股份,於聯合公告日期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5.57%。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5,343,970.79港元,為每股出售股份0.2045港元。股份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出售事項後方可作實。

出售事項將於股份協議若干條件達成後進行,該等條件為:(i)股東(不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不得投票或須放棄投票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通過決議案批准特別交易;及(ii)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就特別交易給予同意,及達成隨附有關同意之任何條件。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簽立出售協議及出售條件達成後,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將出售,而徐陳美珠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梁樂瑤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物業買方)將分別購買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代價分別為現金29,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目前之意向為,如未能達成出售條件,則不會簽立出售協議。

第一物業位於香港寶馬山道23號賽西湖大廈5座21樓B室及地下低層泊車位第LG273號,其實用面積約為136.3平方米(1,467平方呎)。第二物業位於香港羅便臣道22號福熙苑9樓D室,其實用面積約為57.4平方米(618平方呎)。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為住宅單位,目前由 貴集團持有並分別由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佔用,作為員工宿舍。吾等自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日之招股章程注意到,第一物業於上市之時由徐陳美珠女士佔用,第二物業則由梁樂瑤女士佔用,作為員工宿舍。於二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6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估計出售該等物業之資本收益分別為約26,400,000港元及約4,700,000港元。

鑑於該等物業與 貴集團之營運無關,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以市價將該等物業出售予相關佔用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變現資本收益及就 貴集團之業務營運收回現金實屬適當。因此,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

之利益。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確認,要約人目前之意向為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自聯合公告獲悉一項意向:全體現有董事(除徐陳美珠女士外)於收購守則容許之最早日期辭任,據此,梁樂瑤女士於要約完成後將不再擔任執行董事。此外,徐陳美珠女士於要約完成(取決於多項先決條件)後將不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有關股份協議先決條件詳情請參閱聯合公告「股份協議」一節「條件」一段。考慮到於要約完成後徐陳美珠女士將不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梁樂瑤女士將不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吾等認為於要約後向徐陳美珠女士提供第一物業及向梁樂瑤女士提供第二物業作為彼等之住所可能並不合理且並無意義,因此出售事項符合 貴公司利益。

考慮到(i)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企業軟件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維護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軟硬件產品、諮詢服務及有關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服務,而非物業投資;(ii)以市價進行出售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獲得財務資源,並能將非經營性資產轉換為現金以便將來發展其核心業務;(iii)出售該等物業將錄得資本收益,估計第一物業約26,400,000港元,而第二物業約4,700,000港元;及(iv)於要約完成後徐陳美珠女士將不再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而梁樂瑤女士將不再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於要約後向徐陳美珠女士提供第一物業及向梁樂瑤女士提供第二物業作為彼等之住所可能並不合理且並無意義,儘管出售事項並非屬於 貴公司一般日常業務,但吾等認為考慮建議出售事項並與有關訂約方訂立出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利益。

3. 代價

出售事項項下第一物業29,000,000港元及第二物業7,900,000港元之代價(「代價」) 乃相關訂約方參考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估值29,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根據直接比較法得出。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為位於香港之住宅單位,目前分別由徐陳美珠女士及梁樂瑤女士佔用,作為員工宿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為約2,6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估計出售該等物業之資本收益分別為約26,400,000港元及約4,700,000港元。

為了評估該等物業之估值(「估值」),吾等已審閱有關估值報告及就達致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及作出之假設向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諮詢。吾等注意到世邦魏理仕於釐定估值時採用直接比較法。該等物業之市值為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就物業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吾等亦注意到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所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編製。經與世邦魏理仕討論,吾等明瞭:

- 採納直接比較法為估值方法之基本理由為直接比較法為釐定該等物業價值之 最通用方法;及
- 基準及假設包括市值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就物業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經考慮達致估值之上述基本理由、基準及假設後,吾等信納世邦魏理仕所應用之方 法屬合理。

第一物業與第二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分別獲世邦魏理仕估值為29,000,000 港元及7,900,000港元,而代價與估值相等。基於吾等之審閱及與世邦魏理仕之討論,吾 等並無識別出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達致該等物業之價值時所採納之方法及所採用 之基準(尤其是直接比較法為釐定該等物業價值之最通用方法)之公平合理性。經考慮上 述者,吾等認為估值為董事評估代價之公平合理性提供了一個確切基準。

經考慮上述事實,吾等認為代價屬正常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盈利及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之賬面值分別約為2,600,000港元及約3,200,000港元。出售該等物業所得資本收益估計分別約為26,400,000港元及約4,700,000港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不再持有該等物業之任何權益。 貴集團出售該等物業所得款項隨即產生現金流入約36,900,000

港元, 貴集團擬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由於 貴集團將因出售該等物業而錄得資本收益及將自出售事項錄得現金流入,從而增強 貴集團營運資金狀況,吾等認為,訂立出售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資產淨值

根據 貴公司目前所掌握的資料,董事確認,按照該等物業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第一物業2,600,000港元及第二物業3,200,000港元,根據出售事項出售該等物業之資本收益預期分別為第一物業約26,400,000港元及第二物業約4,700,000港元。 貴集團將錄得有關收益及其資產淨值將相應增加。考慮到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會增加且代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之估值,吾等認為簽訂出售協議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即

- (i) 貴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產品銷售,以及提供維護服務、系統集成服務及轉售配套 軟硬件產品、諮詢服務及有關應用軟件服務供應商業務之服務,而並非物業投資;
- (ii) 以市價進行出售事項將有助 貴集團獲得財務資源,並能將非經營性資產轉換為現 金以便將來發展其核心業務;
- (iii) 估計出售該等物業之資本收益分別為約26,400,000港元及約4,700,000港元;
- (iv) 代價乃相關訂約方參考第一物業及第二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之估值分別為 29,000,000港元及7,9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世邦 魏理仕根據直接比較法得出;及
- (v)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情況及資產淨值將於出售事項後增加,

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決議案。

此致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黎家柱 *董事總經理* 李瑞恩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附 錄 一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以下乃獨立估值師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就有關其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為物業估值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4/F Three Exchange Square 8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2820 2800 F 852 2810 0830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第三期四樓 電話 852 2820 2800 傳真 852 2810 0830 www.cbre.com.hk 地產代理(公司)牌照號碼 Estate Agent's Licence No: C-004065

敬啟者:

吾等遵照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指示方」)之指示,就出售用途對兩個香港物業進行估值。目標物業詳情載於隨函附奉之估值證書。吾等確認,已對目標物業進行視察並作出查詢,以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其他資料,以便就目標物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二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向 閣下提供意見。

估值基準、假設及方法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維行估值。

吾等之估值乃吾等對市值之意見。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定義而言,是指「經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估值日期就物業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交易金額,而雙方乃在知情、審慎及並無強迫的情況下進行交易。|

吾等之估值假設,對擁有人於公開市場出售有關物業,而並無憑藉可能會影響該等物業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而獲益或造成負擔。

於進行估值時,吾等並無考慮該等物業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欠款,亦無考慮進行銷售而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税項。除另有註明外,吾等假設目標物業並無涉及任何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附錄一物業估值報告

吾等已就是次估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一日對目標物業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視察。吾等並無進行土地測量以核實目標物業的地盤範圍。吾等亦無就釐定其土質及所提供服務等是否適合作未來發展進行實地視察。吾等之報告乃根據以上相關方面的資料已獲信納之假設編製。本報告並無考慮任何可能因過往用途而造成的染污或土地污染(如有)。

於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該物業之外部狀況維持在與其樓齡及用途相符之合理狀況。然而,吾等並無進行任何結構測量,故無法匯報目標物業是否概無腐朽、蟲 蛀或任何其他損壞。吾等亦無就任何建造服務進行測試。

為遵守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1.3條及根據指示方所述,該等物業銷售可能涉及的唯一潛在税項負債為印花税。有關税項乃根據印花稅條例進行評估並須待賣方與買方就潛在負債達成一致後,方可作實。根據指示方所述,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持有該等物業超過10年,擁有權年期頗長及購置該等物業乃作長期用途。出售該等物業之收益應視作資本收益,因此無利得稅負債。

吾等已採用直接比較法對該等物業之市值進行評估,該方法包括可作比較物業之銷售分析。已對類似樓齡、大小、佈局及位置等可作比較單位之資本價值進行分析。

資料來源

吾等在極大程度上依賴指示方提供之資料,並接納就事宜獲提供之意見。吾等並無進行 現場量度。估值證書所列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對相關圖則的量度,因此僅為約數。

吾等勘查獲提供的資料並作出有關查詢時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然而,吾等並無查 閱文件正本以核證資料的真實性或證實是否存在任何未載於吾等獲提供之副本之修訂(如有)。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指示方向吾等提供之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吾等亦已獲指示方確認所提供 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已向土地註冊處進行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證業權。所有文件及 租賃協議僅供參考。

版權及免責聲明

由或代表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編製的任何著作、繪圖、彙編、表格、圖表或類似作品的版權均屬吾等所有。未經吾等就出版的形式及內容授出書面同意,估值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或對估值報告之提述不得載於由或代表指示方出版的任何文件、通函或聲明。倘指示方未獲吾等同意轉載任何估值報告的任何部份,即屬侵權。

附 錄 一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世邦魏理仕及其董事及僱員僅對本報告的收件人承擔法律責任。吾等概不對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義務或法律責任。除世邦魏理仕於估值時存在任何疏忽外,指示方同意就本委託有關的任何損失、索償、行動、賠償、支出或法律責任負責(包括吾等有可能因本委託而需進行訴訟時需承擔的合理訴訟費)作出彌償並保障我們不受任何有關損失。指示方的彌償及償付責任應伸延至任何世邦魏理仕的控權人,包括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分包商、聯屬人士或代理。倘吾等因本委託而須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則該法律責任將限於吾等就本委託所收取的費用金額的三倍。

以下人士為本報告署名之人士提供物業檢驗等專業協助:

文秀芳女士 MRICS 高級估值師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台照

代表

世邦魏理什有限公司

葉誌 MHKIS MRICS RPS (GP) *資深董事* 估值及顧問服務

黃子才 MHKIS MRICS RPS(GP) *董事* 估值及顧問服務

謹啟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註: 葉誌先生及黃子才先生均為經驗豐富且專業的香港產業測量師,分別擁有超過三十年及十年經驗,並負責就本估值工作為該等物業進行估值。

附件

附 錄 一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組別一:持作自用之物業

估值概要

 地址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x) 本 其 推 如 主 有

按交吉基準的市值

1. 香港寶馬山道15-43號賽西湖大廈 29,000,000港元 5座21樓B室及地下低層車位第LG273號

2. 香港羅便臣道22號福熙苑9樓D室 7,900,000港元

總計: 36,900,000港元

附錄 一 物業估值報告

組別一:持作自用之物業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按交吉基準的市值

物業

香港

寶馬山道15-43號 賽西湖大廈 5座21樓B室及 地下低層泊車位

以下地段內13,531份 之17份不可分割權 益:

第LG273號

內地段第8398號餘段

概況及年期

賽西湖大廈(「發展項目」)位 於北角寶馬山寶馬山道與雲 景道交界,為港島傳統高尚 住宅區。

該物業包括賽西湖大廈位於 5座21樓的住宅單位及位於發 展項目地下低層的泊車位, 賽西湖大廈於一九七八年落 成,為住宅發展項目,包括 十五幢高層住宅樓宇。

根據吾等量度所得註冊樓宇 平面圖,該住宅單位之實用 面積約136.3平方米(1.467平 方呎)。

實用面積指劃入物業的樓面 面積,按實際情況量度至該 物業與相鄰單位共有的圍牆 的外表面。實用面積包括該 物業內的走廊、廁所、內部 間隔及柱,惟不包括該物業 圍牆外的公用部份,如升降 機槽及樓梯。

該物業根據換地條款第10799 號持有,由一八九三年七月 十一日起,為期999年。該地 段之每年政府地租為1.032 港元。

佔用詳情

根據指示方所提 供之資料,該物 業為業主自用。

29,000,000港元 (貳仟玖佰萬港元整) 附 錄 一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附註:

1. 根據土地查冊紀錄,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指示方所提供日期為二 零零零年二月八日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物業(其中包括)附有下列產權負擔:
 - a. 日期為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九日之備忘錄連車位發展藍圖,備忘錄編號UB1317432;
 - b. 日期為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契,契約備忘錄編號UB1503587;
 - c. 日期為一九七九年四月四日之經修訂車位發展藍圖展示函,備忘錄編號UB1951201;
 - d. 日期為一九八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完成規定事項證明書,備忘錄編號UB2816100;及
 - e. 日期為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四日與簽立文件相關之分割契據原稿,契約備忘錄編號 UB4635799。
- 3. 該物業位於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展出的北角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8/24被劃為「住宅 (乙類)1」之範圍內。

附錄一 物業估值報告

估值證書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十二日 佔用詳情 按交吉基準的市值

香港羅便臣道22號

福熙苑 9樓D室

物業

概況及年期

福熙苑(「該樓字」)位於中西

住宅區。

高層住宅樓宇。

以下地段內17.000份

之150份權益: 內地段第717號E分段 第2小分段餘段;

內地段第717號E分段 餘段;

內地段第717號B及 C分段;

內地段第347號A、B 分段及餘段;

內地段第392號A分段 第1小分段A、B分段 及餘段;

內地段第392號A分段 第2小分段A分段及餘 段。

區摩羅廟街與羅便臣道交界 之西南面,為香港傳統高尚

該物業包括位於該樓字9樓的 住宅單位,福熙苑於一九九 二年落成,為一幢坐落於兩 層高停車場連商業平台上之

計算註冊樓宇平面圖時,該 物業之實用面積約57.4平方米 (618平方呎)。

實用面積指劃入物業的樓面 面積,按實際情況量度至該 物業與相鄰單位共有的圍牆 的外表面。實用面積包括該 物業內的走廊、廁所、內部 間隔及柱,惟不包括該物業 圍牆外的公用部份,如升降 機槽及樓梯。

該物業根據內地段第347號、 392號及717號之政府租契持 有,分别由一八四九年十一 月二十七日、一八五五年三 月十七日及一八六一年六月 二十五日起,為期999年。政 府地租為象徵式。

根據指示方所提 供之資料,該物 業為業主自用。

7.900.000港元 (柒佰玖拾萬港元整)

附 錄 一 物 業 估 值 報 告

附註:

1. 根據土地查冊紀錄,該物業之登記業主為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根據指示方所提供日期為二 零零零年二月八日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志鴻電腦顧問有限公司已更名為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該物業(其中包括)附有下列產權負擔:
 - a. 日期為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分割契據連藍圖, 備忘錄編號UB4754835;
 - b. 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之公契連藍圖,備忘錄編號UB5562797;及
 - c. 日期為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九日之佔用許可證修訂函H163/92號,備忘錄編號UB5728919;
- 3. 該物業位於根據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展出的半山區西部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11/15被劃為「住宅(甲類)」之範圍內。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 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後,確認就其所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亦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 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於股份 之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徐陳美珠(附註1)	實益擁有人及 透過實益法團	564,029,197	-	564,029,197	55.57%
馮典聰	實益擁有人	24,691,498	_	24,691,498	2.43%
梁樂瑤	實益擁有人	24,559,498	_	24,559,498	2.42%
吳偉經	實益擁有人	4,184,998	_	4,184,998	0.41%
黄美春(附註2)	實益擁有人及	422,000	_	422,000	0.04%
	透過聯營公司				

附註:

- (1) 559,679,197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徐陳美珠女士全資擁有之Passion Investment持有。
- (2) 382,000股股份由黄美春女士之配偶持有。

附錄二 一般資料

除上述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該公司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 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的董事或僱 員。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帶權利於任何情況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有關股本持有任何期權:

			佔已發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	股本概約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百分比
Passio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及	564,029,197	55.57%
(附註1)	透過實益法團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透過實益法團	143,233,151	14.11%
(附註2)			

附註:

- (1) 559,679,197股股份及4,350,000股股份分別由Passion Investment (BVI) Limited (一間由 徐陳美珠全資擁有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徐陳美珠持有。
-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之財產授予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DT1之信託人)及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為DT2之信託人)各自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有任何利益或股份。DT1及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

附錄二 一般資料

身份與若干同為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之公司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以上權益。長實於Alps Mountain Agent Limited (「Alps」)及匯網集團有限公司(「匯網」)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權。

TUT1、TDT1及TDT2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自擁有Unity Holdco三分之一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實均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43,233,151股之股份權益,其中包括由Alps持有之71,969,151股股份及由匯網持有之67,264,000股股份。

3. 負債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自關連公司所得之長期無抵押其他借貸達6,075,000港元。

擔保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香港的若干服務合同向本公司第三方及附屬公司提供600,000港元擔保。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一般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或獲批 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有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其 他方式)、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任何承兑負債(正常貿易票 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信用狀、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 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之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出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需要(即自本通函日期起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資金需要)。

5. 財務及經營前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512,9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80,576,000港元上升83%。營業額之上升主要受惠於系統集成業務之增幅,其增長125%,達355,37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249,000港元)。但由於系統集成業務極為微薄的利潤更被中國內地激烈的競爭進一步削弱,故抵消了迅速增長之業務量所帶來的溢利貢獻。

截至二零一一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為2,591,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溢利為6,036,000港元。溢利減少的因素主要包括因應付擴展需求而增購電腦設備及翻新工程的折舊增加;開發成本攤銷之增加;以及於年末因投資環境動盪不穩而產生的未實現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調整。

鑒於政治和經濟上的諸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預期銀行業大幅削減IT支出,而受到最大沖擊的可能是企業軟件購買力下降,因在當前嚴峻的經濟形勢下,許多公司會縮減資本支出,降低購買軟件之金額。因此,本集團將會投放更多精力在專業服務上,同時加強與主要IT廠商之銷售團隊的合作。此外,本集團還會將業務重點延伸至銀行業以外的領域,因銀行業比較容易受到如雷曼兄弟破產和最近的歐洲債務問題等金融危機的影響。

IT服務外包屬於專業服務的一部分,可成為未來一年內企業的致勝法寶。本集團會建議 潛在客戶轉用成本較低的中國內地IT資源,作為縮減成本計劃的有效方式。本集團將沿著這一 方向加緊市場推廣工作,尤其是在非銀行業方面。

除IT服務外包以外,本集團還可以提供其他形式的專業服務,其中一項就是實施第三方軟件產品。自去年以來,本集團與眾多全球IT廠商就轉售其IT解決方案(硬件和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實施這些解決方案所需的IT技能進行了商討,預計短期內,在會計和商業智能解決方案領域中初獲成效。

由於員工成本佔本集團支出的主要部分,本集團需要更加重視員工資源的合理利用,尤其是在業務趨於下滑的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將嘗試將工作重新部署到成本相對較低的地區。當然,技能提升培訓和詳細規劃必不可少。

雖然對公司前景持審慎態度,但是本集團管理層深信,本集團將一如既往應付即將到來 的挑戰。

6.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葉德銓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之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葉先生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及TOM集團有限公司(「TOM集團」)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亦為長實、長江基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電」)及TOM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長實、長江基建及和電均經營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新科技,而TOM集團則經營提供互聯網服務之業務。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公司業 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分別與徐陳美珠女士、馮典聰先生及梁樂瑤女士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由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已與吳偉經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該服務合約已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年續期,服務合約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有關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0條之股東批准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 定賠償除外)而不可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8.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除建議本集團向物業買方出售之該等物業外,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出售協議(預期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簽署)外,概無董事於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10. 重大不利變動

除出售協議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1.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 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2. 重大合約

除出售協議(預期將於完成日期或前後訂立)外,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13.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列名或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合資格專業獨立估值師

大有融資及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名稱,且至今並未撤回同意書。

附錄二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4.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地址 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 (iii)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iv)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麗華博士, BA(Hons), EMBA, DBA, FCCA, FCPA。
- (v)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馮典聰先生。
- (vi)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載列彼等之背景及過往及現時於聯交所創業板、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出任董事之情況。

張英潮先生,64歲,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出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盛高置地(控股)有限公司及TOM集團有限公司。彼亦為泰國上市公司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之獨立董事,以及倫敦上市公司Worldsec Limited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彼亦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的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咨詢委員會會員,以及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小組A的成員。直至二零零八年十月,彼曾出任愛爾蘭上市公司FPP Japan Fund Inc. (前名為「FPP Golden Asia Fund Inc.]及「Jade Asia Pacific Fund In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先生,52歲,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張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及美國布魯金斯學會(東北亞政策研究中心)諮詢委員。張先生亦曾出任全國人大香港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香港政府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黄美春太平紳士,59歲,於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黃女士獲頒為太平紳士、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務員敘用委員會以及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黃女士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科學院,並於倫敦Coopers & Lybrand工作時獲取認可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黃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九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

(vii)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5.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每日上午九時 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在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
- (iii) 出售協議;
- (iv)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0頁;
- (v) 大有融資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9頁;
- (vi)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vii)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及
- (viii)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TECHNOLOGY

EXCEL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663號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下列各協議及根據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徐陳美珠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買方)就買賣第一物業將予訂立之協議;及(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志鴻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梁樂瑤女士(或一名可由彼指定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作為買方)就買賣第二物業將予訂立之協議(統稱「出售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出售協議草擬本副本已送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出售協議及/或與出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協議、轉讓書、契據及文據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在必要時根據本公司細則在該等文件上加蓋本公司印章)或促使出售協議及/或與出售協議有關之任何協議、轉讓書、契據、文據及/或任何其他文件的簽署、簽立及交付、對該等文件作出修改或變動,以及按有關方法訂立、進行及/或採取一切有關行動、步驟、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彼等可能認為就落實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需、權宜或合適或與特別交易有關之一切文件。本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典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 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倘有兩位或以上人士為本公司一股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不會接納。就此而言,上述排名乃根據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列之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徐陳美珠(執行董事) 馮典聰(執行董事) 梁樂瑤(執行董事) 吳偉經(執行董事) 葉德銓(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敏(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養春(獨立非執行董事)